

正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FEB 01 2019

勞動部 函

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37號9樓之19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張元怡
電話 02-89956182
電子信箱 changyuanyi@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10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公於會員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雇聘辦法）第6條之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80501001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之1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副本：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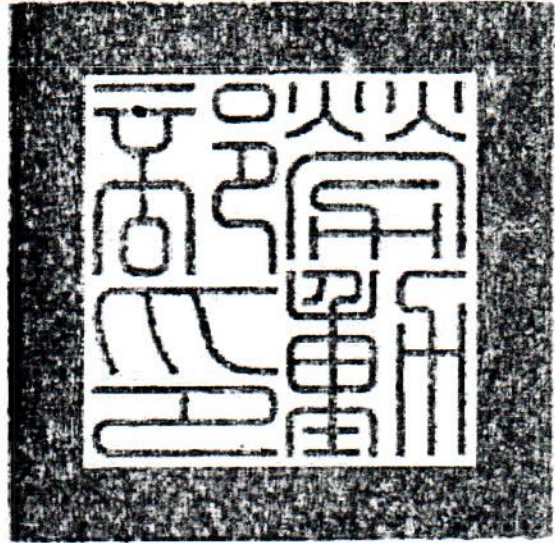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1001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

部長 許銘春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修正條 文

第六條之一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或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項目。

依前項規定公告之項目，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或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雇主依前二項規定之方式申請者，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FEB 01 2019

10667
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37號9樓之19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憶榕
電話 02-89956194
電子信箱 aell182@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10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公告於會友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3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805010221號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3條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副本：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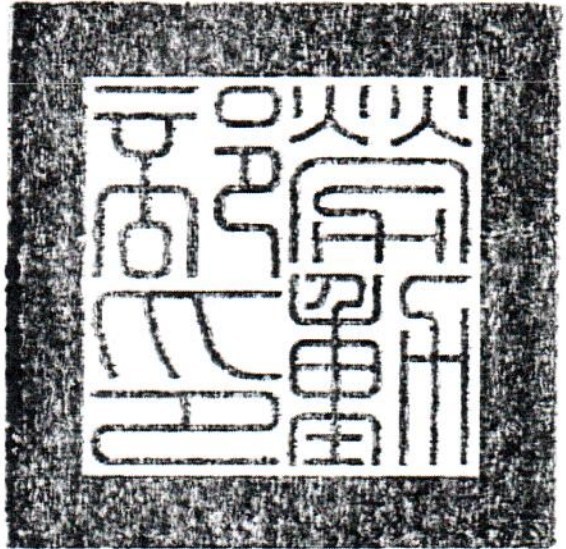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1022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三條。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三條

部長 許銘春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
序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雇主或外國人申請第二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公告之項目，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雇主或外國人申請第二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應備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由資訊網路查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營事業已開具證明文件者，得免附。

前項免附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